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十三條、 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署授國字第○九七○七○○一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其後歷經二次修正。

鑑於第二波菸品容器應標示之健康警示圖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四年，考量吸菸者熟悉菸品容器健康警示標示後，其警示效果會逐漸降低；且世界衛生組織(WHO)之警示圖文指導原則指出，警示圖文若要達到效果，須多款輪替並適時更換。為使健康警告標示更為有效地提醒民眾吸菸之危害，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條附圖，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u>	一、因本辦法此次修正後，尚有諸多行政事項待處理及宣導，及為預留菸品業者更新菸盒警示圖文作業時間，使適用本辦法之菸品業者有充分緩衝期，以辦理更換菸盒警示圖文新包裝相關作業，預定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施行；原第三項文字併入第二項，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原第三項文字併入第二項，刪除第三項。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圖文					現行圖文					說明
第一組(1.24:1)					第一組(1.24:1)					現行圖文自一月今考悉康，會且織示則若，並為標地於修爰正附圖。
第一組 (1.24：1) 5.5*4.4					第一組(1.24:1)					
 吸菸導致 口腔癌 1-1					 吸菸導致皮膚老化 1-1					現行圖文自一月今考悉康，會且織示則若，並為標地於修爰正附圖。
 吸菸導致 肢端壞死截肢 1-2					 菸癮困你一生 1-2					
 吸菸導致 肺氣腫及肺癌 1-3					 吸菸會導致性功能障礙 1-3					
 吸菸導致 喉癌成為啞巴 1-4					 菸害導致胎兒異常及早產 1-4					
 吸菸導致 眼睛病變及失明 1-5					 不吸菸，你可以擁有更多 1-5					
 吸菸導致 牙周炎及口臭 1-6					 二手菸引發兒童肺炎、中耳炎、癌症 1-6					
 吸菸會造成 男性不舉 1-7					 吸菸影響口腔衛生 1-7					
 二手菸毒害全家人 1-8					 吸菸引發自己與家人中風和心臟病 1-8					
第二組(1.42:1)					第二組(1.42:1)					
第二組 (1.42：1) 5.5*3.87					第二組(1.42:1)					
 吸菸導致 口腔癌 2-1					 吸菸導致皮膚老化 2-1					
 吸菸導致 肢端壞死截肢 2-2					 菸癮困你一生 2-2					
 吸菸導致 肺氣腫及肺癌 2-3					 吸菸會導致性功能障礙 2-3					
 吸菸導致 喉癌成為啞巴 2-4					 菸害導致胎兒異常及早產 2-4					
 吸菸導致 眼睛病變及失明 2-5					 不吸菸，你可以擁有更多 2-5					
 吸菸導致 牙周炎及口臭 2-6					 二手菸引發兒童肺炎、中耳炎、癌症 2-6					
 吸菸會造成 男性不舉 2-7					 吸菸影響口腔衛生 2-7					
 二手菸毒害全家人 2-8					 吸菸引發自己與家人中風和心臟病 2-8					

第三組(1.47:1)

第三組
(1.47 : 1) 5.5*3.7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第三組(1.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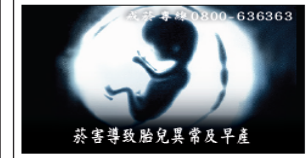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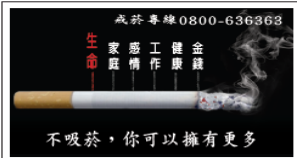
3-2



3-3



3-4



3-5



3-6



3-7



3-8

第四組(1.87:1)

第四組
(1.87 : 1) 5.5*2.95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第四組(1.87:1)



4-1



4-2



4-3



4-4



4-5



4-6



4-7



4-8